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签发人：汪浩源

揭西自然资〔2020〕69号

关于《揭西县棉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 (上浦村、贡山总部)》成果的公告

一、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原因

为建成“宜居宜商宜业宜游现代化棉湖新城”的目标，满足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局按要求组织编制了《揭西县棉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上浦村、贡山总部）》（以下简称“方案”）。

二、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揭西县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调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调出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

根据现行规划，调整前，调入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农用地

9.8429 公顷和其他土地 1.0962 公顷，调出地块的规划用途均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0.9391 公顷。调整后，调入地块全部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恢复为现状用途。

方案根据棉湖镇的用地发展方向，对其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进行调整，有利于棉湖镇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的优化，有利于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根据现行规划，棉湖镇目标年（2020 年）各项主要调控指标为：建设用地总规模 1138.2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42.1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42.60 公顷。调整后，棉湖镇的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减少 0.46 公顷。具体见附件 1。

三、规划图件

方案涉及调整地块调整前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图）见附件 2。

三、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通过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审批（揭市自然资函〔2020〕429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方案成果向社会公告。

四、公告方式

本次公告在揭西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管网进行网上公告，并在棉湖镇和涉及的村委会张贴公告。

附件：

1. 揭西县棉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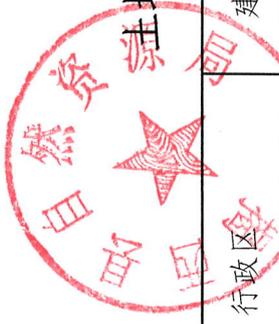
2. 《揭西县棉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上浦村、贡山总部）》相关图件。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8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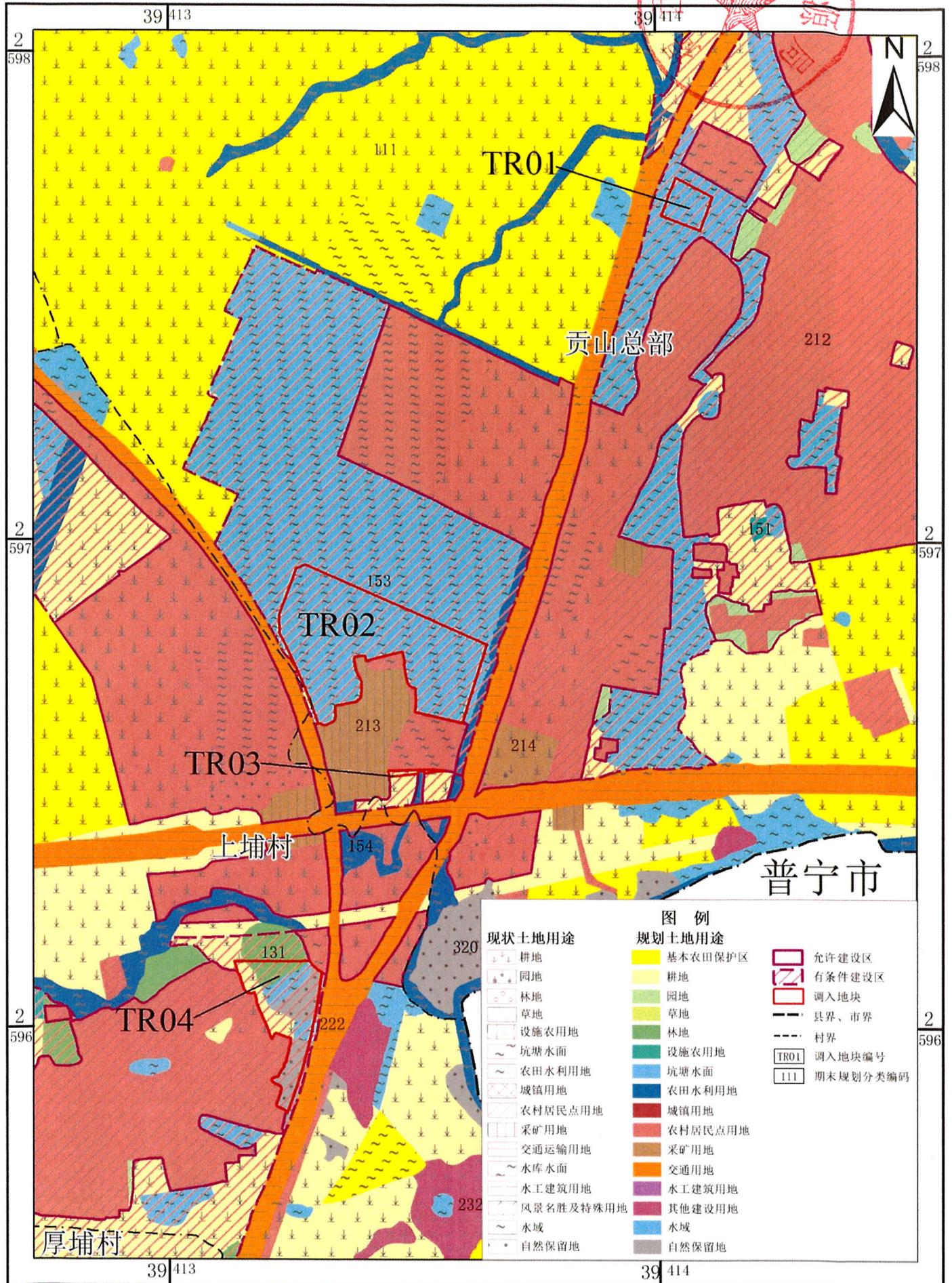


建设用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单位: 公顷

行政区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棉湖镇	调整前	842.10	242.60
	调整后	842.10	242.14

揭西县棉湖镇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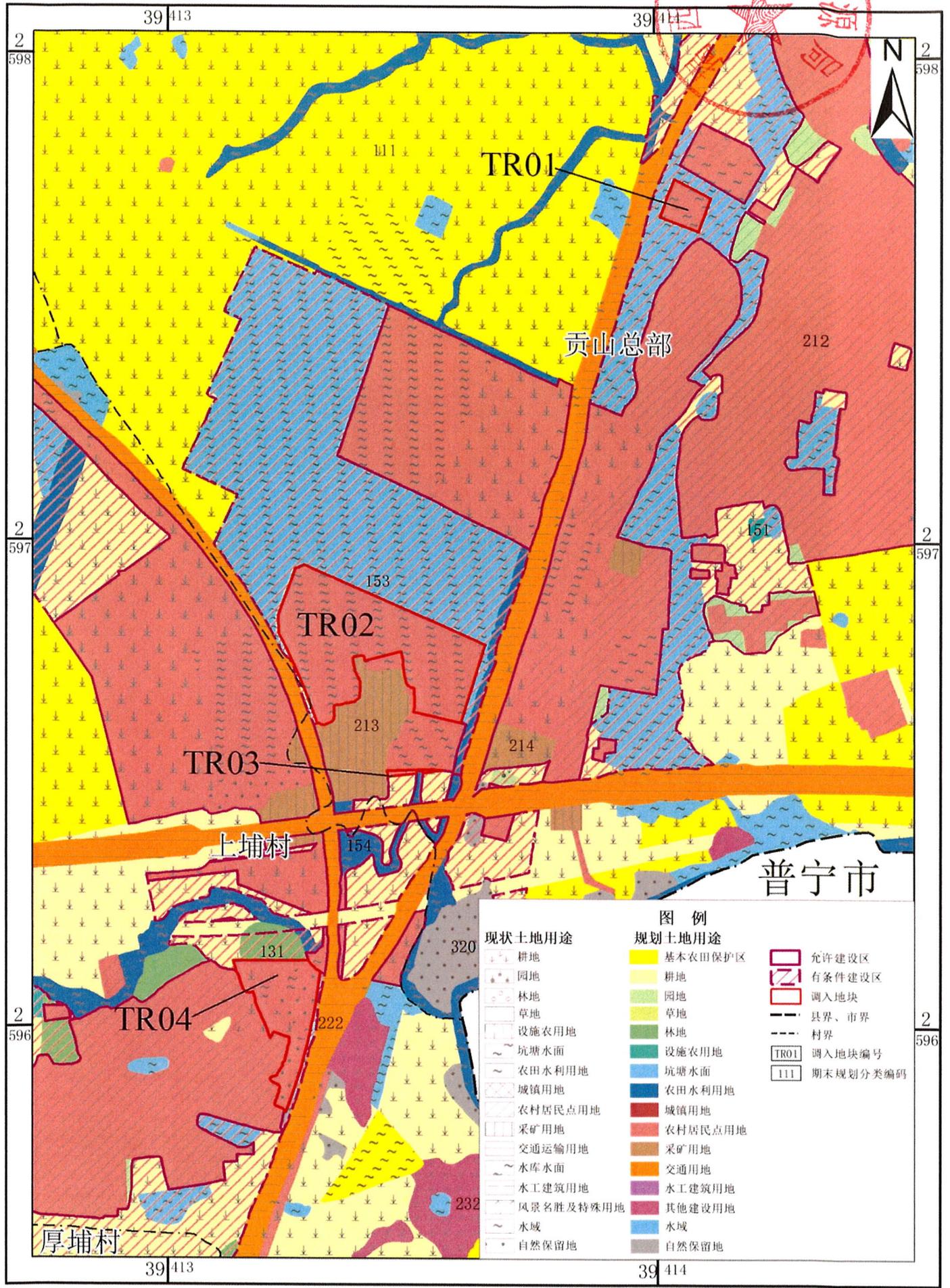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0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2020年4月

揭西县棉湖镇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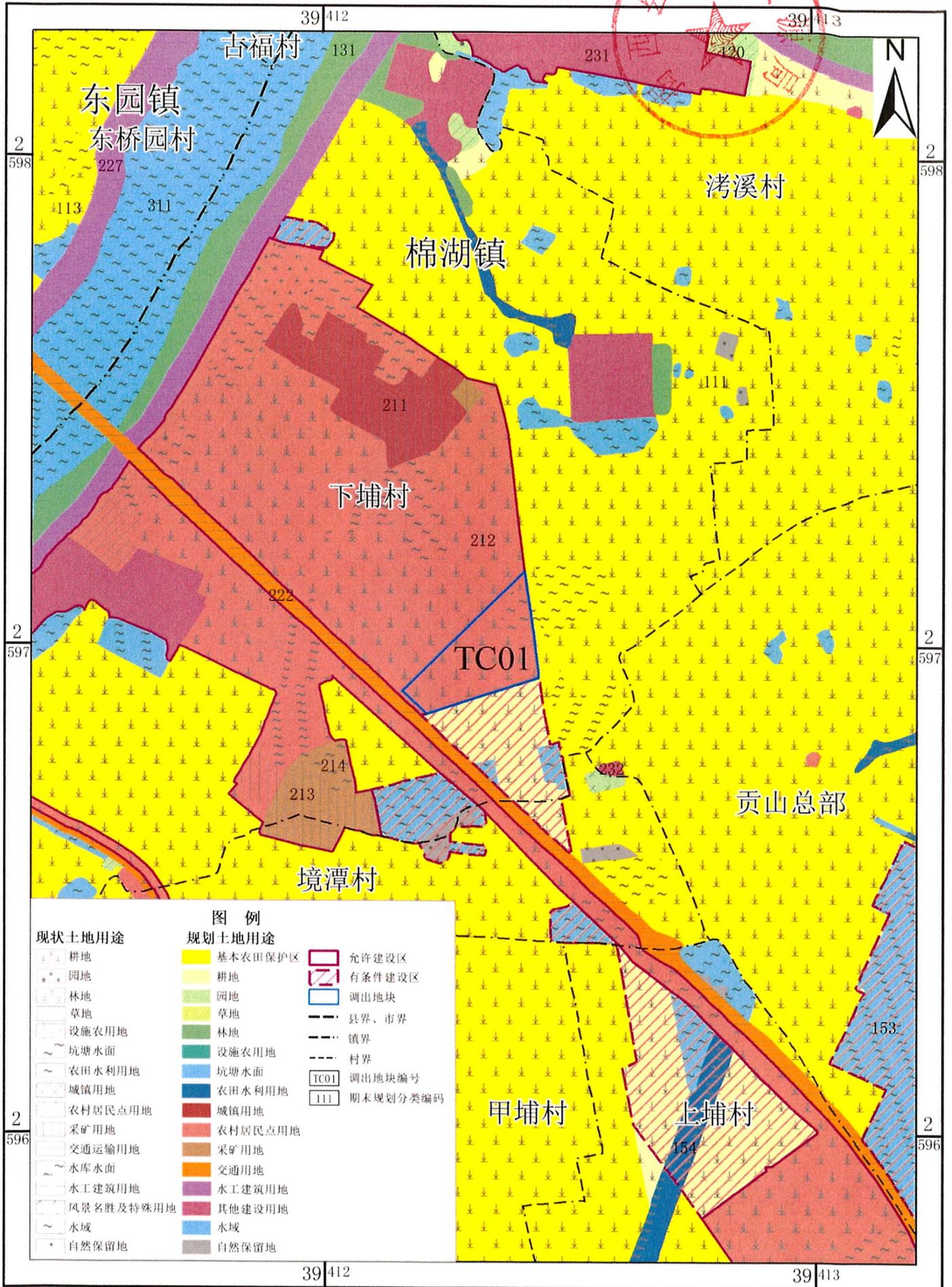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0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2020年4月

揭西县棉湖镇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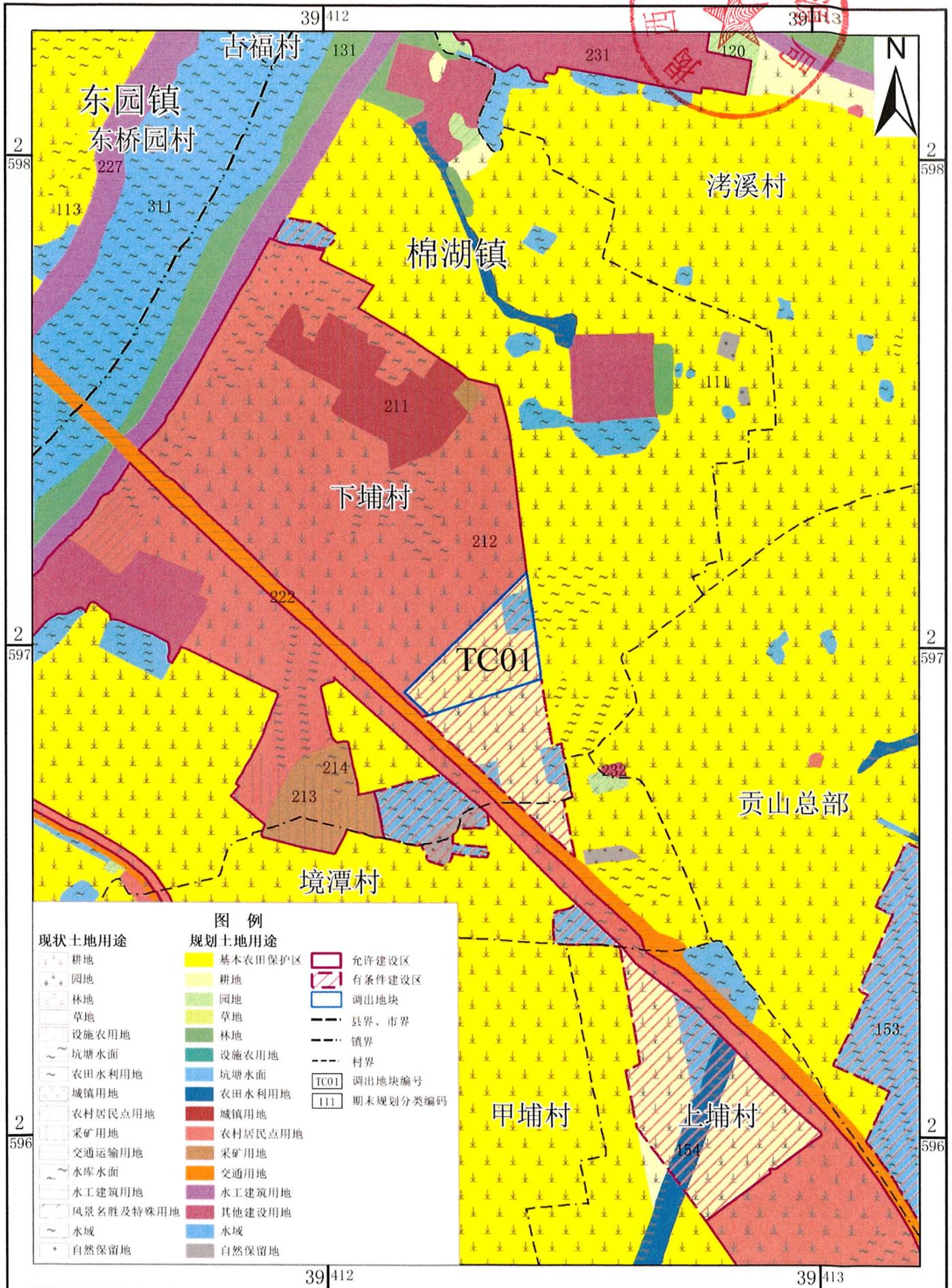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0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2020年4月

揭西县棉湖镇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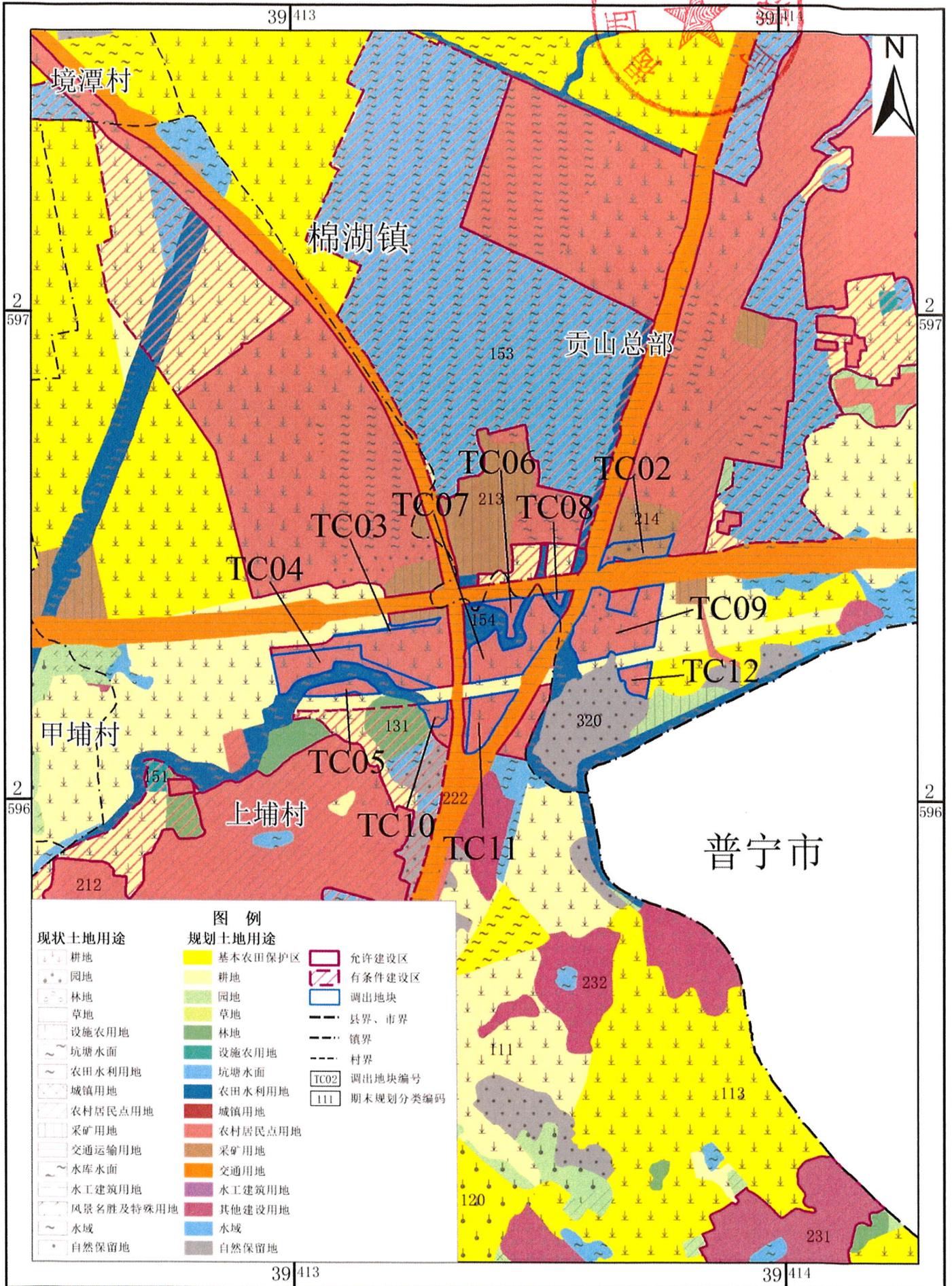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0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2020年4月

揭西县棉湖镇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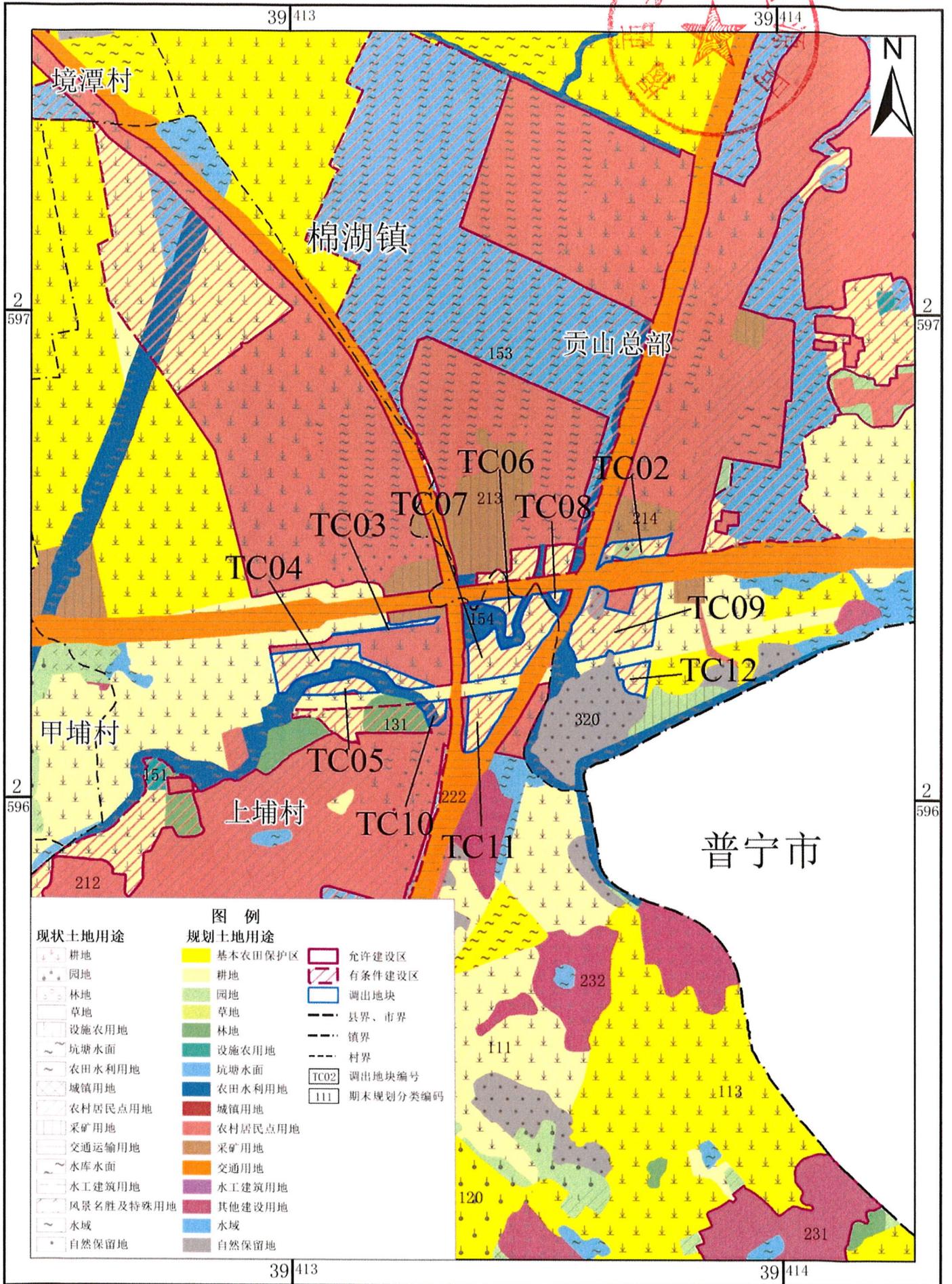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0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2020年4月

揭西县棉湖镇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图例	
现状土地用途	规划土地用途
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园地	耕地
林地	园地
草地	草地
设施农用地	林地
坑塘水面	设施农用地
农田水利用地	坑塘水面
城镇用地	农田水利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城镇用地
采矿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采矿用地
水库水面	交通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	水域
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地块
	县界、市界
	镇界
	村界
	调出地块编号
	期末规划分类编码